**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4〕7号

复议申请人：张某梦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申请人张某梦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举报沁阳市人民政府违法转让集体土地，违规办证的行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于3月8日转交被申请人处理。2024年3月1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其混淆民事合同纠纷诉讼和行政执法行为，认为申请人申请事项在诉讼阶段，不予受理。申请人认为，该诉讼案件属于合同效力纠纷，属于民事案件，本案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履行违法查处职责，两者不能混为一谈。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推卸自身责任，不履行违法查处职责，已构成违法，请求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所申请事项正处于二审阶段且案涉纠纷属于民事纠纷。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目前正处于法院二审阶段，且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且目前尚未审结，因此应当通过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2、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2024年2月28日、3月8日，申请人以来信的信访形式分别向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信访，分别反映某某淀粉厂土地和房产被沁阳市人民政府、某某乡政府、沁阳市房管局非法转让，以及撤销沁阳市房管局为沁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以及房产证问题，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转送给被申请人。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信访转送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您提出的信访事项，目前正处于二审阶段，该案属于涉法涉诉类......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请向沁阳市人民法院反映。”并于2024年3月19日送达申请人处。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3月14日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并于同日送达。因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涉法涉诉类案件且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被申请人已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非存在行政不作为，申请人所述并无事实依据。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4年2月26日，自然资源部收到申请人的来信；2月28日，自然资源部将申请人来信扫描上传至信访系统并转送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并抄送到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被申请人、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显示：“信访编号：ZR信（2024）0536；信访形式：来信；内容分类：登记纠纷；信访目的：求决；问题描述：来信反映：某某淀粉厂土地和房产被沁阳市人民政府和某某乡政府、沁阳市房管局非法转让给原某某信用社，要求立案核实，撤销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并严肃追责”；3月13日，焦作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送达，告知申请人其提出的信访事项，目前处于法院二审阶段，该案件属于涉法涉诉类，申请人的信访诉求不予受理。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3月28日，本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案件答复通知书》（焦政复受字〔2024〕66号）；4月12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4月28日，本机关向申请人送达《听取当事人意见告知书》及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出意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信访系统登记截图、《告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亦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信访系统上接收到上级转办申请人信件后，被申请人针对该信件的处理行为应属于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行为，因此，申请人请求本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就其提交的信件履行法定职责，应当认定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处理信访行为的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4日

|  |
| --- |
| 抄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